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的梅陇镇外环生态边角料永联4号地块地坪破碎、房屋拆除、旧围墙拆除、清运垃圾、新建围墙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梅陇镇外环生态边角料永联4号地块地坪破碎、房屋拆除、旧围墙拆除、清运垃圾、新建围墙项目，属于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上海敏俊拆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 ，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6月3号

